# 本校獎助學金修正重點

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104.8

## 修正要旨:勞動型與學習型分流

兼顧照顧學生與符合法令規定

- ■回歸獎助本質
- ■保留相當金額為工讀費
- ■訂定學習活動計畫或生活服務學習計畫

## 採勞動與學習分流原因(一)

## 保費成本過高

	項目	勞保費	健保費	勞工退 休金	合計	人事成本/學 生實領金額	
月薪1500元,不 參加健保	學校負擔	787		270	1057	2557	70. 46%
	學生負擔	222			222	1278	14.80%
月薪1500元, 參 加健保	學校負擔	787	955	270	2012	3512	134.13%
	學生負擔	222	295		517	983	34. 46%
月薪4000元,參 加健保	學校負擔	787	955	270	2012	6012	50. 30%
	學生負擔	222	295		517	3483	12. 92%

## 採勞動與學習分流原因(二)

- ■排擠效應:學生實際獎助金額減少約2至3成
- ■師生關係轉變
- ■人資管理的困難

申請進用、徵才、簽約、加退保、管理、勞基法適用(如勞檢、資遣費)

■身心障礙進用人數嚴重不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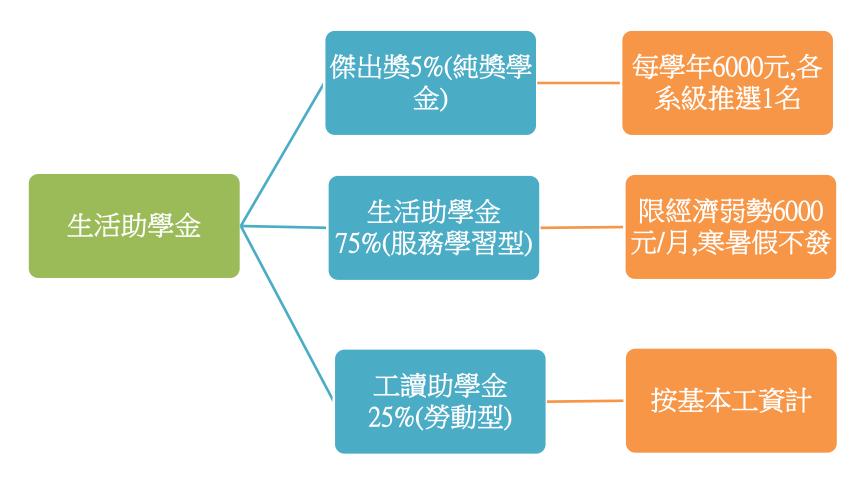
員工百分之三要進用身障1人(預計放寬月薪未達基本工資1/2者不列入員工總人數)

但身障人員月薪未達基本工資者計為進用1/2人未達基本工資1/2者不計入進用人數

## 他山之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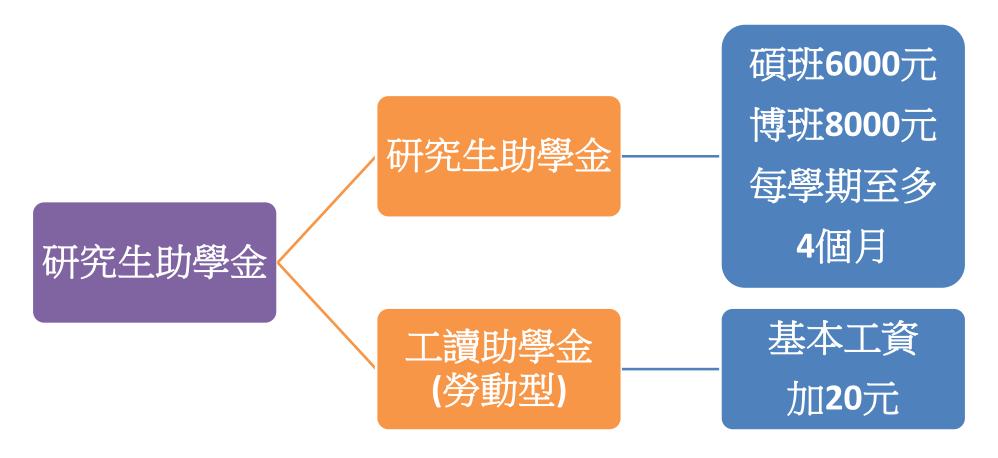
學校名稱	生活助學金	研究生助學金	備註
台灣師範大學		研擬轉型為青出於藍 學生學習方案獎勵金	104-1暫停工讀金 研究生助學金多方運用如增 加論文獎學金
台灣大學		1. 單純獎勵(70%以上) 2. 例外: 勞僱型(30%以 下), 含教學助理	
成功大學	104年起全面納保,105年起轉型為 1.清寒助學金(無需服務, 不納保) 2.弱勢助學金(納保)	業改為TA, 由教務處辦理 分為勞動型與學習型	
台北教育大學	研擬改為學習型或志工	研擬改為學習型TA	
中山大學	研擬中	由系所認為學習型或 勞動型	
世新大學	全面納保	全面納保	
淡江大學	納保	研擬為學習型	

## 生活助學金



- 1.前二項申請賸餘數得流用至工讀助學金
- 2.已申請生活助學金的同學不得再參加工讀

## 研究生助學金



- 1.系所務會議得決議研究生助學金30%(上限)分配運用於工讀助學金
- 2.各系未訂學習計畫者,研究生助學金則為純獎助學金,不附負擔

# 傑出獎



#### 辦理時間及對象

- > 每學年開學時辦理一次
- 下限大二及大四學生,各系各年級推介1名
- > 陸生不得獲獎(教育部規定)
- > 每名學生在校期間限獲獎一次

#### > 辦理方式

- 獲獎標準及名單由各系務會議決定之
- > 名單交學務處造冊

# 生活助學金(生活服務學習)



#### 辦理時間及對象

- > 限經濟弱勢學生,每學期申請一次
- > 每名每月6,000元,每學期各4個月
- > 按月核發,休學及畢業核發至事實當月

#### 生活服務學習

- > 各系所及行政單位得訂服務學習計畫(範本)
- ▶ 每周上限10小時,每學期上限160小時,不強制學生要完成多少時數
- 》 服務學習為下次申請否准及錄取序位的參考, 無對價關係,與工讀生按時計酬不同
- 校外志工或本校服務性社團活動,持書面證明, 亦屬服務學習範疇

# 大學部工讀助學金一(勞動型)



#### > 經費

- 各單位自分配預算運用(含勞健保或二代健 保及勞退)
- > 時薪基本工資(104年為120元)

## > 單位義務

- > 申請用人、簽約、加退保、薪資造冊
- 陸生不得工讀(教育部規定)
- > 其他非本國籍學生要先申請工作證

# 大學部工讀助學金單位義務



## > 怎麼做?(詳參人事室所訂流程)

- > 申請用人:差勤系統/計畫性臨時人員
- > 簽約:依人事室範本,用印申請
- > 加退保:到職起迄日辦理, 洽研發處
- 》薪資造冊:次月月初2個工作天內造冊, 扣勞保及勞退,不用會出納,次月月底前 要入帳
- > 很麻煩,時數又變很少,怎麼辦?

# 研究生助學金(學習型助理或純助學金)



#### 辦理時間及對象

- > 經濟弱勢學生優先,每學期申請一次
- ▶ 碩生每名每月6,000元,限碩2以下為原則; 博生每名每月8,000元,限3學年
- > 每學期各4個月,系所務會議決定獎助名單及 月數
- > 陸生不在助學範圍(教育部規定)

#### > 服務學習

- 各系所得訂學習計畫,未訂學習計畫者,研究 生助學金則為純獎助學金,不附負擔
- 學習參與情形做為下次申請否准參考
- 無對價關係與工讀生及舊制研究生助學金不同

# 研究生工讀助學金 (勞動型)



#### 〉經費

- 各系所自獲配研究生助學金預算30%以下 運用,分配比例由系所務會議決議
- ▶ 時薪基本工資加20元(104年時薪為140元)
- > 經費估列要含勞健保或二代健保及勞退

## > 單位義務

- > 申請用人、簽約、加退保、薪資造冊
- 陸生不得工讀(教育部規定)
- > 其他非本國籍學生要先申請工作證

# 研究生工讀助學金單位義務



## > 怎麼做(詳參人事室所訂流程)

- > 申請用人:差勤系統/計畫性臨時人員
- 簽約:依人事室範本,用印申請
- > 加退保:到職起迄日辦理, 洽研發處
- 》薪資造冊:次月2日前造冊,扣勞保及勞 退(有加健保者要含健保費),不用會出納, 次月月底前要入帳
- > 很麻煩,時數又變很少,怎麼辦

## 各單位生活服務學習辦理流程

#### 訂定計畫

- 可參考學務處提供範本,生活服務學習內容要與學習目的相符
- 陳核後影送學務處課指組
- 由學務處分配輔導學生名額,再依學生意願至學習單位學習

#### 輔導學生

- 注意學生學習權益保障, 危險性學習活動的避免與商業保險
- 學習紀錄上的簽到退僅做為生活服務學習情形參考,不會因此減發或扣減原核定資格與助學金額
- 每學期開學前完成生活服務學習表現學習單 / 回饋單(一式三份)

#### 資料保存

學習計畫、服務學習紀錄表、學習單/回饋單由各服務學習單位自存至 少4年

## 研究生助學金系所應辦事項及流程



- 可參考教務處TA作法,學習內容與學習目的相符(計畫系所自存, 一份影送學務處)
- 公告助學金資格,由學生提出申請(很重要,不是由老師去找學生)
- 系所務會議決定獎助名額及月數(經濟弱勢學生優先)
- 與學生「簽定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型與勞動型態同意書」 與智財權契約(老師、學生系所各一份)
- 注意學生學習權益保障, 危險性學習活動的避免與額外商業保險
- 學習紀錄上的簽到退僅做為生活服務學習情形參考,不會因此減發 或扣減原核定資格與助學金額
- 老師輔導學生要有書面資料(資料系所自存,至少4年)
- 每學期完成學習評量(資料系所自存,至少4年)
- 系所每月月初造冊,按月核發,畢業及休學發至事實發生當月

## 輔導學生

## 工讀助學金用人單位應辦事項及流程

#### 申請用人

- 大學部工讀金於學務處分配年度經費額度內,調配運用(何時用?時間?)
- 研究生工讀經費由系所務會議決議運用比例,最高30%
- 公開召募工讀生,再至差勤系統申請用人(計畫性臨時人員),印出用人申請單陳核,並附上加保申請單(研發處)

#### 工讀管理

- 與學生「簽定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型與勞動型態同意書」與契約 (單位、學生各一份),契約用印要填用印陳核書(至秘書室網頁下載表格)
- 注意學生工作權益保障, 危險性工作的避免與教育訓練及SOP訂定
- 到職日加勞保及勞退(到離職1週前送研發處,是否加健保,依個案情形), 自加勞保日起給薪;離職退保

#### 薪資造冊

- 單位次月月初 2 個工作天內造冊,代扣勞健(或二代健保)保及勞退
- 次月月底前一定要入帳,延遲給付被勞檢會處以罰款(單位要自行留意)

# 關於勞動檢查各單位應注意(一)

#### 學習型

- ◆ 書面資料的保存
- ◆ 避免危險學習活動:商 業保險與事先指導及SOP
- ◆ 學生學習日誌簽名≠差勤 紀錄 但不可有對價關 係
- ◆ 學習活動要與學習目的 結合(很重要)
- ◆ 老師指導並留書面資料

#### 勞動型

- ◆ 到職日加勞保(到離職1 週前送研發處)
- ◆ 薪資次月月底前入帳
- ◆ 避免危險工作:教育訓 練及SOP制定
- ◆ 工時:不得超過8小時/ 日及40小時/週
- ◆ 勞動節不上班
- ◆ 勞安通報的義務

# 關於勞動檢查各單位應注意(二)

- ◆ 各單位應善盡學生學習 及勞動權益保障
- ◆ 勞動權的解釋在勞檢單位,視個案認定,不是看學校規定,所以各單位做法很重要
- ◆ 衍生費用由各單位自行 負擔(如勞動檢查罰款)
- ◆ 罰款如何繳?繳款後申 復





## 校內教職員配合

要符合學習型範疇:

X遛狗 带老師小孩看病

○學習附屬行為:研究室倒垃圾 擦黑板



## 結論

- > 慧星撞地球?木已成舟?如何減輕對學校及學生的 衝擊要靠大家
- > 結果如何?未知
- > 端視勞動部及教育部的立場
- 請大家努力

# 感謝各位聆聽